



永正评估

房 地 产 估 价 报 告

估价报告编号：唐永正报字[2021]第 F011 号

估价项目名称：[] 所有的位于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青年城
小区一期 106-4-302 号房产处置司法评估

估 价 委 托 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唐山永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张海波（注册号：1320190095）

王红梅（注册号：1320130032）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1 年 02 月 19 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本公司秉着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原则，按照公认的房地产估价方法、必要的估价程序，并结合估价经验和房地产市场情况，对贵院委托的估价对象进行客观、公正、合理的评估，现将评估相关事项函告如下：

(1) 估价目的：根据估价委托人的要求（详见委托书），需要对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青年城小区一期的一处房产进行市场价值鉴定，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2) 估价对象：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青年城小区一期 106-4-302，建筑面积 118.35 m²，框剪结构。

(3) 价值时点：2021年02月09日（现场勘查之日）。

(4) 价值类型：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

(5) 估价方法：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查勘后，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和使用状况，决定选取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6) 估价结果：本公司根据特定的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在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测算，结合估价经验及市场影响因素，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评估价值为 77.85 万元整（保留至佰位），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房地产单价：6578 元/m²。

(7) 注意事项：以上内容摘自估价结果报告书，与结果报告书正文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估价结果报告书全文。本次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自完成估价报告之日起一年。

房地产估价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唐山永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目 录

一、估价师声明	4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6
估价的假设条件	6
估价的限制条件	7
三、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8
估价委托人	8
房地产估价机构	8
估价目的	8
估价对象	8
价值时点	9
价值类型	9
估价原则	10
估价依据	10
估价方法	12
估价结果	1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3
实地查勘期	13
估价作业日期	13
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	13
其他说明	13
四、附件	14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在我们的知识和能力的最佳范围内：

- 1、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陈述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3、我们与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 4、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 5、参加此次评估的估价人员于 2021 年 02 月 09 日已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勘查。现场勘查对于隐蔽及难以接触的部分，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估价、分析和判断，未能提供资料的部分不予揭示。
- 6、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的专业帮助。
- 7、本估价报告中由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委托人应对其真实性负责，因资料有误或失实等造成估价结果错误的，本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 8、本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对估价对象的建筑结构内在质量、地基地质的隐蔽情况及其他需要专业鉴定的事项进行调查和评价的责任。
- 9、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仅供委托人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适用于其它目的，凡因委托人使用估价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本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 10、委托人应合法使用本估价报告，未经本估价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向与本估价目的无关的单位和人员提供。



11、估价报告未经委托人同意，本估价机构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或公开。

12、本次估价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对权属问题负责。

13、当事人对本报告评估结论有异议时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复议。

14、本估价报告的解释权归本估价机构所有。

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张海波	1320190095		2021.02.19
王红梅	1320130032		2021.02.19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的假设条件

（一）一般假设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的复印件进行了检查，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我们认为其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我们认为其是安全的。

3、估价时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依据来确定估价对象用途，认为权属证书数据资料可靠，不存在争议。

4、价值时点估价对象所在的市场是公开市场，假设有足够的买方和卖方，且双方信息充分、理性、平等自愿。

5、估价时假定估价对象本身具备市场性，无附带其他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限制等。

6、未经调查确认或无法调查确认的资料数据，在估价中未考虑。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估价无背离事实假设。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评估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估价人员、申请执行人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三分局曹妃甸执行大队主办人于 2021 年 02 月 09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现场勘验，由于被执行人不予配合，致使不能进入估价对象内部进行勘查，依据法释[2018]15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第十七条【实地查勘要求】，假定估价对象室内为一般装修。

二、估价的限制条件

- 1、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
- 2、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是按照既定目的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使用，若改变估价目的及使用条件，需向本公司咨询后作必要调整甚至重新估价。
- 3、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公开发表。
- 4、本报告的解释权属于唐山永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所有。
- 5、本报告中的估价结果均盖有“唐山永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印章，所有印签、印章必须完整、清晰方为有效。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现盖章不完整或不清晰的报告请及时与我们联系，以确认报告书的真实性。
- 6、如发现本估价报告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类似原因出现差错时，请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我公司保留对该差错的更正、解释权。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唐永正报字 [2021]第 F011 号

一、估价委托人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唐山永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贵香

机构住所：唐山市路北区北新东道 13 号

估价资质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冀建房估（唐）35 号

联系电话：0315-2858330

三、估价目的

根据估价委托人的要求（详见委托书），需要对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青年城小区一期的一处房产进行市场价值鉴定，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区位状况

（1）位置：位于唐山市曹妃甸区创业大街东段。

（2）交通：该区域内交通便捷，途径曹妃甸 102、曹妃甸 101 路等公交车。

（3）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宗地红线外基础设施已达“七通”，通路、通电、供水、排水、通暖气、通燃气及通讯；附近有曹妃甸区第二实验小学、曹妃甸区第三完全中学、中国农业银行、曹妃甸百货大楼、曹妃甸森林公园、唐山市曹妃甸区医院等公共配套设施。

(4) 周围环境：周围绿化环境较好，无空气、噪声、污水、辐射等污染，居住环境和治安环境较好。

(二) 实物状况

(1) 名称：唐山曹妃甸区唐海镇青年城小区一期 106-4-302 房产。

(2) 坐落：唐山市曹妃甸区创业大街东段。

(3) 规模：建筑面积 118.35 m²。

(4) 规划用途：普通住宅。

(5) 层数：所在层/总层数，3/7。

(6) 房屋结构：框剪结构。

(7) 设施设备：电梯，已达“七通”，通路、通电、供水、排水、通暖气及通讯。

(三) 权益状况

《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许可证：（海）房预售证第 8-89 号；坐落：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青年城小区一期 106-4-302 号；用途：普通住宅；层高：2.8 米；建筑结构：框剪；建筑层数：7 层，其中地上 7 层，地下 0 层；所在层：3 层；建筑面积：118.35 m²；套内建筑面积：95.84 m²；共有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22.51 m²。

价值时点，估价对象有抵押他项权。

五、价值时点

根据估价目的，设定现场勘查日 2021 年 02 月 09 日为价值时点。

六、价值类型

估价中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市场价值是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的方式在价值

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即本估价报告结果为在价值时点状况下，正常税费负担下的，包含房产和附属物的所有权，与估价对象相配套的附属设施、室内装饰、装修及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市场价格。

七、估价原则

本次房地产估价遵循以下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即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评估出对各方当事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

2、合法原则：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交易、处置等为前提进行估价。

3、价值时点原则：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4、替代原则：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5、最高最佳使用原则：即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使估价对象产生最高价值的使用。

八、估价依据

（一）法律、法规及规章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主席令 第62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席令第28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席令第 72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 46 号，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55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 号）；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若干问题的规定》（2018 年 6 月 14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41 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三）估价委托人提供相关资料

1、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

2、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委托书

3、《商品房买卖合同》

（四）估价人员掌握和搜集相关资料

1、本估价机构搜集的估价对象周边同类房地产市场的有关资料

2、估价人员实地勘查表及影像资料

九、估价方法

1、估价方法选用：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的基本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及分析，并进行了认真的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最终选择比较法和收益法测算房地产市场价格。选用方法的理由：

比较法：估价对象周边同类型的房地产交易实例较多，通过比较法对选取交易实例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修正后得到的价格水平，能够客观的反映估价对象公开市场价格水平，适宜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估价对象可对外出租产生收益，且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类似房地产出租成交较活跃，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条件，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估价方法定义

(1)比较法：选取一定数量法可比实例，将他们与估价对象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的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和价格的方法。

(2)收益法：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和价格的方法。

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测算。最后将上述两种方法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确定房地产的单价和总价。

十、估价结果

本公司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在

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测算，结合估价经验及市场影响因素，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 2021 年 02 月 09 日的评估价值为 77.85 万元整（保留至佰位），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房地产单价：6578 元/m²。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本次估价的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张海波	1320190095	张海波	2021.02.19
王红梅	1320130032	王红梅	2021.02.19

参加本次估价人员：张海波、王红梅、王丽群。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1 年 02 月 09 日（现场勘查日）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2021 年 02 月 09 日至 2021 年 02 月 19 日

十四、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

本次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限自完成估价报告之日起一年。

十五、其他说明

1、因房地产政策、市场供需状况等会随时间变化而发生变动，直接影响房地产市场价值，当房地产价格变化较快时，使用者需要对房地产价值进行及时重估，以规避风险。

2、本次评估报告所体现的估价结果未扣除变现时所需支付的增值税、所得税、交易手续费、拍卖佣金等费用。

3、本评估报告一式陆份，复印无效。

4、本估价报告的最终解释权为我公司所有。

唐山永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19日



附件：

- 1、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2、《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
- 3、估价对象位置图
- 4、估价对象实物照片
- 5、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7、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委托书

(2021)唐法委评字第50号

唐山永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受理的 [] 申请执行 []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需要对被执行人 [] 所有的位于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青年城小区一期的106-4-302号房产所有权及房产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予以评估。依据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规定，委托你单位对上述标的物进行司法评估。现将相关材料送给你单位，请指派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评估，须于收到委托书之日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并签名或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评估结束后请将评估报告一式六份送至我室。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问品方头头百问

出卖人: 唐山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唐海县创业大街东段

邮政编码: 063200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229000003222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 (海)房预售证第8-89号

企业资质证书号: 冀建房开唐字第014号

法定代表人: 齐进忠 联系电话: 8789955

委托代理人: 孙卫军 联系电话: 8789128

委托销售代理机构: X

法定代表人: X 联系电话: X

通讯地址: X

邮政编码: X

营业执照注册号: X

买受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本人】: [Redacted] 国籍: 中国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X _____】:

出生日期: [Redacted] 日, 性别: 男

通讯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 [Redacted]

邮政编码: 063200 联系电话: [Redacted]

【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X 国籍: X

【身份证】【护照】【X _____】: X

X

出生日期: X 年 X 月 X 日, 性别: X

通讯地址: X

邮政编码: X 联系电话: 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卖人和买受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商品房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 出让 转让 划拨 方式取得座落于 唐海县创业大街东段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城镇建设用地批准书号 为：唐海国用（2010）第0020401806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0882.9 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在土地用途为：住宅，土地使用年限自 2010 年 12 月 9 日至 2080 年 11 月 4 日止。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 地名核准名称 暂定名 为：青年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13023020110001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2011-14-24，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2011 年 10 月 1 日，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为：2012 年 9 月 15 日。

第二条 商品房销售依据

该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 现房 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已由唐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海）房预售证第8-89号。

第三条 基本情况

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框剪，建筑层数为：7 层，其中地上 7 层，地下 0 层。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第 106 幢 座 4 单元 3 层 302 号，该房号为 审定编号 暂定编号，该商品房平面图及在整个楼栋中的位置图见附件一。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 普通住宅 经济适用住房 公寓 别墅 办公 商业 X； 层高 净高 为：2.80 米， 坡屋顶净高 最低为：X 米，最高为：X 米。该商品房朝向为 南向。有 1 个阳台，其中 1 个阳台为封闭式，X 个阳台为非封闭式。

出卖人委托预测该商品房面积的房产测绘机构是 唐海县清远测绘有限公司，其中预测建筑面积共 118.35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95.84 平方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22.51 平方米，有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与该套商品房配套的车库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第 X 幢 座 X 门 单元 X 号，其建筑面积 0 平方

米, 层高 0 米。

与该套商品房配套的储藏室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第 X 【幢】【座】
X 【门】【单元】 X 号, 其建筑面积 0 平方
米, 层高 0 米。

签订本合同时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建设工程进度状况为 主体完工
_____ (如: 正负零、地下一层……地上五层、……结构封顶。)

本条所称层高是指上下两层楼面或楼面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净高是指楼面或地面至上部楼板底面或吊顶底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第四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 2、3。

1、该商品房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均未设定抵押;

2、该商品房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已经设定抵押, 抵押权人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 抵押登记部门为: 唐海县国土资源局, 抵押
登记日期为: 2012 年 1 月 13 日。

3、该商品房在建工程已经设定抵押, 抵押权人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支行, 抵押登记部门为: 唐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抵押
登记日期为: 2012 年 1 月 13 日。

(2和3可以同时选择) X。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预售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三。

第五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一) 该商品房为 (【住宅】【商业】),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算, 该商品房单价每平方米 0 元人民币, 总
金额 0 元 (大
写) 零元零角零分 元人民币整。

2、按照建筑面积计算, 该商品房单价每平方米 3889.72 元人民币, 总
金额 460348 元 (大
写) 肆拾陆万零叁佰肆拾捌元零角零分 元人民币整。

3、按照套(单元)计算, 该商品房总价款为 0 元人民币, 总金额
(大写) 零元零角零分 元人民币整。

(二) 与该商品房配套的车库,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照下列第 X 种方式计算价
款。

1、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算, 该车库单价每平方米 0 元人民币, 总金额
0 元 (大
写) 零元零角零分 元人民币整。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负责人】:

【委托销售代理机构】(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 2013 年 4 月 5 日 签订时间: 2013 年 4 月 5 日

签订地点: 青年城售楼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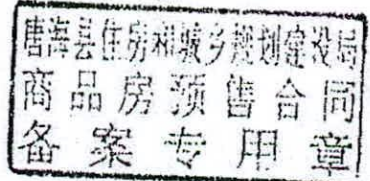
签订地点: 青年城售楼处

【监证单位】(签章)



【商品房备案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孙会东

监证时间: 2013 年 5 月 7 日 备案时间: 2013 年 5 月 8 日

【他项权利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估价对象位置图



估价对象实物照片



小区入口



小区景观



小区景观



整楼外观



106 楼号



单元门



楼道内景



入户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554489047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唐山永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高贵香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房地产估价及相关业务咨询、土地价格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唐山路北区北新东道13号

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INSTITUTION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唐山永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贵香

住所：唐山市路北区北新东道1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3554489047B

备案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冀建房估(唐)35号

有效期：截至2021年5月1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79901

姓名 / Full name

张海波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427197802261118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190095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唐山永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7-4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79365

姓名 / Full name

王红梅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203197004161823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130032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唐山永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6-23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